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

独董专字 2025 第 03 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核事前认可事项

1、事前认可“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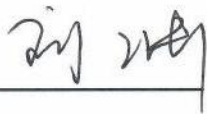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此次交易中所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煤炭产能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遵循公平合理、平等协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准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产能置换指标购买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煤炭主业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经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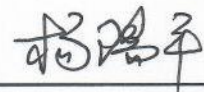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 渊



张志敏



杨瑞平

2025 年 10 月 29 日